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許惠祐、  
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1 至 2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2）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3）本公司 106 年度 2 月財務報告（自結數）。（附件五）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報告。（附件六）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七）。

（五）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財務報告（附件八）。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以及黃柏淑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附件九)，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六年營業計劃)(附件十)，提請承認及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0條及228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十一)，提請承認。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年報。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13,695,425元，擬以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彌補之。

(二)一〇五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401,44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97,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4,104,446
本期淨利(損)	(13,695,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409,021

註：本公司 105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三)敬請討論，通過後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一〇六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開會時間：擬定為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擬訂為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 樓會議室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27 日止。

(四)召集事由：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法擬定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7 日止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擎邦國際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 ; 電話: 02-87511222)。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股東會相關作業排程詳如(附件十二)。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附件十四)。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擬為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辦理信用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之擔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辦理授信往來，申請信用額度達美金 100 萬元整，本公司擬對本案作保證，

並授權董事長洪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為配合台塑美國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案之契約規定，擬為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提供擔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茲為配合「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B0)工程案」之契約規定，本公司擬對本案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責任（附件十五），保證總額為美金 5,021,266.4 元整，並授權董事長洪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